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宣導說明會

會議手冊

電話：02-2772-5333 (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錄

| | |
|--------------------------------------|----|
| 壹、宣導說明會實施日程表 | 1 |
| 貳、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 2 |
| 參、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3 |
| 肆、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採計原則 ... | 4 |
| 伍、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 | 8 |
| 陸、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試務作業說明 | 11 |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實施日程表

| 場次 | 地區 | 說明會地點 (承辦學校)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
| 1 | 臺中市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109.12.11 (五) 10:30~11:30 | 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 |
| 2 | 臺南市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09.12.14 (一) 10:30~11:30 | F 棟 5 樓 F503 教室 |
| 3 | 嘉義市 | 大同技術學院 | 109.12.15 (二) 10:30~11:30 | 圖書資訊大樓 3 樓 綜合多功能教室 |
| 4 | 高雄市 | 正修科技大學 | 109.12.16 (三) 10:30~11:30 | 綜合大樓 12 樓 國際會議廳 |
| 5 | 臺東縣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9.12.17 (四) 10:30~11:30 | 誠樸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階梯教室 1 |
| 6 | 花蓮縣 | 大漢技術學院 | 109.12.18 (五) 10:30~11:30 | 行政大樓 2 樓 第 1 會議室 |
| 5 | 新竹縣 | 明新科技大學 | 109.12.21 (一) 10:30~11:30 | 管理學院大樓 1 樓 哈佛講堂 |
| 6 | 臺北市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109.12.24 (四) 14:00~15:00 | 綜合科館 第一演講廳 |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議程表

| 時 間 | 議 程 | 主 持 人／報 告 人 |
|------------------------|----------|--------------------------|
| 10:00-10:30 【30 分鐘】 | 報 到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及 承辦學校同仁 |
| 10:30~11:10 【40 分鐘】 | 招生試務作業說明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試務處主講人 |
| 11:10~11:30 【20 分鐘】 | 意見交流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日 期 | 項 目 |
|----|--|--|
| 1 | 11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起 |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2 |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10:00 起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2:00 止 | ※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依報名日期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報名資料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前寄出。 郵寄地址： (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 3 | 個別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一) 10:00 起 110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五) 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4 | 110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二) 12:00 起 110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5 | 11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 起 110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6 | 110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10:00 起 110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三) 12:00 止 | ※成績及級距(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查詢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
| 7 | 110 年 6 月 3 日 (星期四) 10:00 起 110 年 6 月 8 日 (星期二) 17:00 止 |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
| 8 | 110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15:00 起 | ※成績及級距(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查詢 |
| 9 |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9:00 起 |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網路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10 |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分發結果複查 |
| 11 | 11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15:00 止 |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與採計原則

- 一、「志願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依免試生所選填登記參加分發之志願順序，採計該志願之本項積分。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共分 6 個級別。各級別內的志願之積分為，志願順序之第 1 個至第 5 個志願為第 1 級，均得 26 分、第 6 個至第 10 個志願為第 2 級，均得 25 分、第 11 個至第 15 個志願為第 3 級，均得 24 分、第 16 個至第 20 個志願為第 4 級，均得 23 分、第 21 個至第 25 個志願為第 5 級，均得 22 分、第 26 個至第 30 個志願為第 6 級，均得 21 分。
- 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5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 (一)「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同一競賽中項目不同」或「相同競賽項目主辦單位不同」，採取從寬認定原則依照競賽層級給分標準計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2)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0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
 - (3)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二)「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為 15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學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之積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僅能擇一採計（每學期 2 分），不得重複採計。
 - (2)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 1 小時得 0.25 分。
 - (4)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0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三、「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係採計國中學生三上及三下所修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平均分數，五專免試入學採計成績時間為至 110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為限，以學生實際取得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分數平均計算，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 四、「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者採計 3 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五、「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1 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各項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各得 7 分。
- 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統一由本委員會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國中端或免試生無須上傳或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文件。
- 七、「寫作測驗」項目積分採計方式，6 級分得 1 分、5 級分得 0.8 分、4 級分得 0.6 分、3 級分得 0.4 分、2 級分得 0.2 分、1 級分得 0.1 分。
- 八、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輸出範例 A 及範例 B。

輸出範例 A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輸出範例)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2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 比序項目 |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2020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3 等獎 (國際性競賽)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中組) 書法類優等 (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 B 組) 弦樂合奏特優 (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5 |
| |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0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33 小時 | 8.25 |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 分 | | 3 | 3 |
| 弱勢身分 |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 1.5 | 1.5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 | 21 | 21 |
| 合計 | | | | 40.5 |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輸出範例 B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輸出範例)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 年 1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 比序項目 |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2020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3 等獎(國際性競賽)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5 |
| |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 12.75 |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 | 2.5 | 2.5 |
| 弱勢身分 |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 3 | 3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 | 21 | 21 |
| 合計 | | | | 41.5 |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比序項目 | 積分 | | | | | | 單項積分 | 積分上限 | 備註 |
|--------|---|---|--|-----------------------------|--------------------|--------------------|------|--|---|
| | 第 1-5 志願 26 分 | 第 6-10 志願 25 分 | 第 11-15 志願 24 分 | 第 16-20 志願 23 分 | 第 21-25 志願 22 分 | 第 26-30 志願 21 分 | | | |
| 志願序 | | | | | | | 26 | 26 | 自第 1 個志願起,依志願順序,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志願序,30 個志願共分 6 個級別。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 | | 7 | 15 | 1.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3.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161 至 162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4.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 5.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 | |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 | | | | | | |
| | 服務學習 |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 | | | | 15 | 1.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25 分。 | |
| 技藝優良 | 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 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 | 平均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 | 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 | | | 3 | 3 | |
| 弱勢身分 | 具低收入戶採計 3 分 | 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 | | | | | 3 | 3 | 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 均衡學習 |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21 分 |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14 分 |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 | | | | 21 | 21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
| 國中教育會考 | 「精熟」科目 A ⁺⁺ 每科得 6.4 分、A ⁺ 每科得 6 分、A 每科得 5 分 | 「基礎」科目 B ⁺⁺ 每科得 4 分、B ⁺ 每科得 3 分、B 每科得 2 分 | 「待加強」科目 C 每科得 1 分 | | | | 32 | 32 |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且為 A ⁺⁺ 最高可得 32 分。 2.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
| 寫作測驗 | 6 級分得 1 分 | 5 級分得 0.8 分 | 4 級分得 0.6 分 | 3 級分得 0.4 分 | 2 級分得 0.2 分 | 1 級分得 0.1 分 | 1 | 1 | |
| 合計 | | | | | | | | 101 分 | |

110 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優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要點

一、受理應屆畢業生報名：

- (一) 各國中自訂校內報名收件截止日期，並收取學生之報名表收件及報名費。
- (二)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其中 250 元繳交本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 元，其中 70 元繳交本會，50 元為國中學校報名作業費請自行扣除不再撥回（國中作業費以實際報名人數計算，含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
- (三) 凡符合「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失業戶子女」之報名學生（只能擇一優待），報名時須檢附簡章規定之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失業戶子女須檢附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由認定單位核發之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以辦理報名費減免或全免優待。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透過報名系統列印繳費通知單，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並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委員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二、報名資格審查：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 (二) 國中學校將報名學生「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加蓋學校章戳後，黏貼於報名表（分為一般免試生及特種身分免試生）供招生學校審核。
- (三) 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若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 (四) 本會依據免試簡章審查學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三、報名作業規定

國中集體報名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委員會報名網站-國中集體報名系統（<https://www.jctv.ntut.edu.tw/u5/>），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並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委員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須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委員會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委員會。

四、報名表件檢查：

- (一) 檢查報名表是否正確：
 1. 一般免試生請填寫白色報名表。
 2. 特種身分免試生請填寫黃色報名表。
- ※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有效文件，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或特種身分生使用一

般生報名表者，本會將視為一般免試生報名，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二) 檢查報名表內各欄位項目是否填寫清晰完整，相關表件是否黏貼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
- (三)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由學生就讀之國中印製並加蓋學校戳章，否則不生效力）、競賽得獎獎狀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五、報名表件彙整：

- (一) 學生報名表以報名學生名冊（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四），依特種身分免試生在前，一般免試生在後之順序（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及一般免試生）置於資料袋中彙整或裝箱，將所有報名表件於規定時間內親赴或郵寄至本委員會。
- (二) 集體報名表件：（請確認核章）
 - 1.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含黏貼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 2.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 3.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報名學生，無符合報名費優待，本表免繳。
 - 4.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 5.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 6.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 (三) 注意事項：
 - 1.報名資料裝袋或裝箱前，請再次清點備妥所有學生報名表、集體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臺灣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等資料。
 - 2.「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含）前取得之積分為原則，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3.免試生僅得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 4.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各欄位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5.本委員會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報名單位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六、報名期程：

| 報名日期 | 報名方式 | 備註 |
|---|--------------|------------------|
| 110 年 5 月 17 日～110 年 5 月 21 日 (郵戳為憑) | 國中學校 集體報名 | 報名及注意事項詳載於 簡章 |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服務專線：(02)2772-5333 或(02)2772-5182

傳真專線：(02)2773-8881 或(02)2773-1722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本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試務作業宣導說明



簡報大綱

| | |
|------------------|----|
|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3 |
|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 7 |
|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9 |
| 肆、報名作業 | 12 |
|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23 |
| 陸、分發比序原則 | 30 |
|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34 |
| 捌、分發方式 | 36 |
| 玖、報到及放棄 | 39 |
| 拾、報名表填寫範例 | 40 |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4)

五專教學特色

- 人力需求觀點：中階人力需求增加
- 教育投資觀點：五年一貫完整課程
- 學生家長觀點：升學與就業兩相宜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優惠
享有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



3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2/4)

升學二技

插大,轉四技

報考研究所

出國留學



公職國家考試

醫療院機構

公民營企業

自行創業

五專畢業生進路

4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招生學校 (3/4)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 (計44校，其中9校為國立校院，35校為私立校院)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
|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 24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602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05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247 | 東方設計大學 | 603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28 | 南開科技大學 | 24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604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09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232 | 美和科技大學 | 411 | 南亞技術學院 | 605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238 | 敏實科技大學 | 414 | 蘭陽技術學院 | 60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239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415 | 黎明技術學院 | 607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240 | 醒吾科技大學 | 417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609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 241 | 文藻外語大學 | 419 | 大同技術學院 | 610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243 | 華夏科技大學 | 423 | 臺灣觀光學院 | 61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244 | 慈濟科技大學 | 502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612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 50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832 | 康寧大學 |

(依簡章公告為準)

5

壹、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招生名額 (4/4)



44所招生學校



189個科 (組)



15,247個招生名額

(一般生12,795、大陸長期探親子女153、特種生2,299)

※ 特種生：原住民生、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依簡章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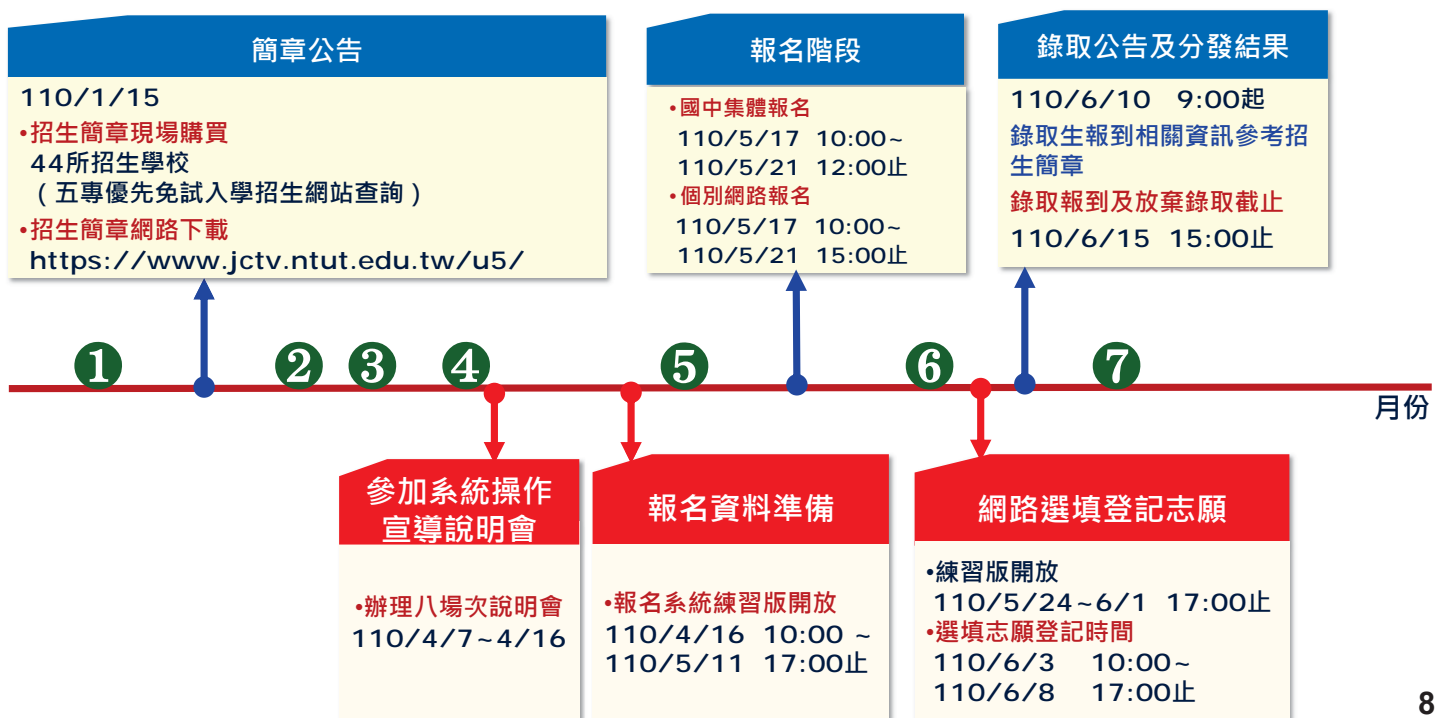
6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 項次 | 日期 | 項目 |
|----|--|---|
| 1 | 110年1月15日(五)起 |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
| 2 | 五專優免集體報名網站【練習版】開放 110年4月16日(五)10:00起 5月11日(二)17:00止 |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3 |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0年5月17日(一)10:00起 5月21日(五)12:00止 | 報名資料請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前寄至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 4 | 個別網路報名： 110年5月17日(一)10:00起 5月21日(五)15:00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 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5 | 110年5月24日(一)10:00起 6月1日(二)17:00止 | 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 操作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6 | 110年6月1日(二)10:00起 6月2日(三)12:00止 |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
| 7 | 110年6月3日(四)10:00起 6月8日(二)17:00止 |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8 | 110年6月4日(五)15:00起 |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
| 9 | 110年6月10日(四)9:00起 |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10 | 110年6月15日(二)15:00止 |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

7

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時程



8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招生資訊 (1/3)

◆ 訂購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訂購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ontents.php?subId=77>

◆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報名資訊及下載招生簡章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一、簡章種類及價格

| 下載/發售日期 | 入學管道 | 招生專業系組 | 發售金額 | 備註 |
|-----------|------|--------------|------|----|
| 109.11.26 | 四技二專 | 特種學士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 | — |
| 109.11.26 | 四技二專 | 特種學士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 | — |
| 109.12.10 | 四技二專 | 職業計畫聯合推廣招生簡章 | — | — |
| 109.12.10 | 四技二專 | 特種學士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150 | — |
| 110.01.15 | 四技二專 | 特種學士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70 | — |
| 110.01.15 | 四技二專 | 特種學士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50 | — |

二、簡章訂購 (請於訂購報名截止日、簡章發售前自行注意簡章工作大綱)

1. 使用簡章訂購系統時，輸入註冊資訊後，系統將自動計算簡章金額，並提供簡章訂購清單。
2. 簡章訂購系統將於109年12月10日(含)前，提供簡章訂購系統之「簡章訂購簡章」功能，供簡章訂購系統之「簡章訂購簡章」功能。
3. 簡章訂購系統將於109年12月10日(含)前，提供簡章訂購系統之「簡章訂購簡章」功能。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110學年度

1. 最新簡章

2. 簡章查詢

3. 簡章下載

4. 簡章查詢

5. 簡章查詢

6. 簡章查詢

7. 簡章查詢

8. 簡章查詢

9. 簡章查詢

10. 簡章查詢

11. 簡章查詢

12. 簡章查詢

13. 簡章查詢

14. 簡章查詢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 招生資訊 (2/3)

◆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查詢系統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簡章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間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之基礎版，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 招生科(組)名額 | 學校簡介 | 科(組)簡介 |
|--|---|-----------|
| 區位: 不限制 屬性: 不限制 公私立: 不限制 科(組)別關鍵字: | 招生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104 |
| 10401-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501-航海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2-輪機工程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3-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設立於民國元年，為臺灣第一間高等工業學府。民國83年改制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民國86年正式改為現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民國105年獨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併入本校，該校並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北科附工)。107學年度起恢復設置五專學制，招收「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一系。 (二)本校注重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的培養，強調學生動手實作的能力；重視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並將研發過程的新知回饋至實務教學；畢業校友達12萬人，在公私部門都有傑出的表現，校友事業有成後多感念母校的栽培，透過捐贈助學、參與各地區校友會、北科創新開發公司及本校企業實習研習營等方式回饋母校，對於學校的發展形成正向的回饋力量。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為臺灣實務人才最重要的培育基地，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全球化之挑戰，本校發展具技術特色與前瞻創新的教學課程與研發活動，以培育未來所需人才。 1.企業家基礎：落實八大核心能力培養，提供多元跨域學習環境，重視品德陶冶與人文涵養，培育之畢業生誠懇踏實、解決問題能力強，在企業界有口皆碑，各項評比名列前茅。 2.完善學習輔助及獎勵機制：暑期針對新生開設專業科目先修課程，學期間並透過導師、助教、多元學伴、同儕共學提升學習成效。每年編列6千萬元獎助學金，讓學習生活無後顧之憂。 3.國際化學習環境：與數百個國外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積極提供學生各地獎助於國際外交、研習與實習之機會。 4.廣大校友資源：領導力與創業力是北科人的基因，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向僑青人約有10%畢業於本校；校友提供業界實務融入教學、與業界同步之研究與實驗設備等，更提供實習、就業機會。 5.頂尖實務研究型大學：具備「學-研-產」循環生態系統，強調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教師產學研究率比例高，與工、高、科技業界共同打造產學策略聯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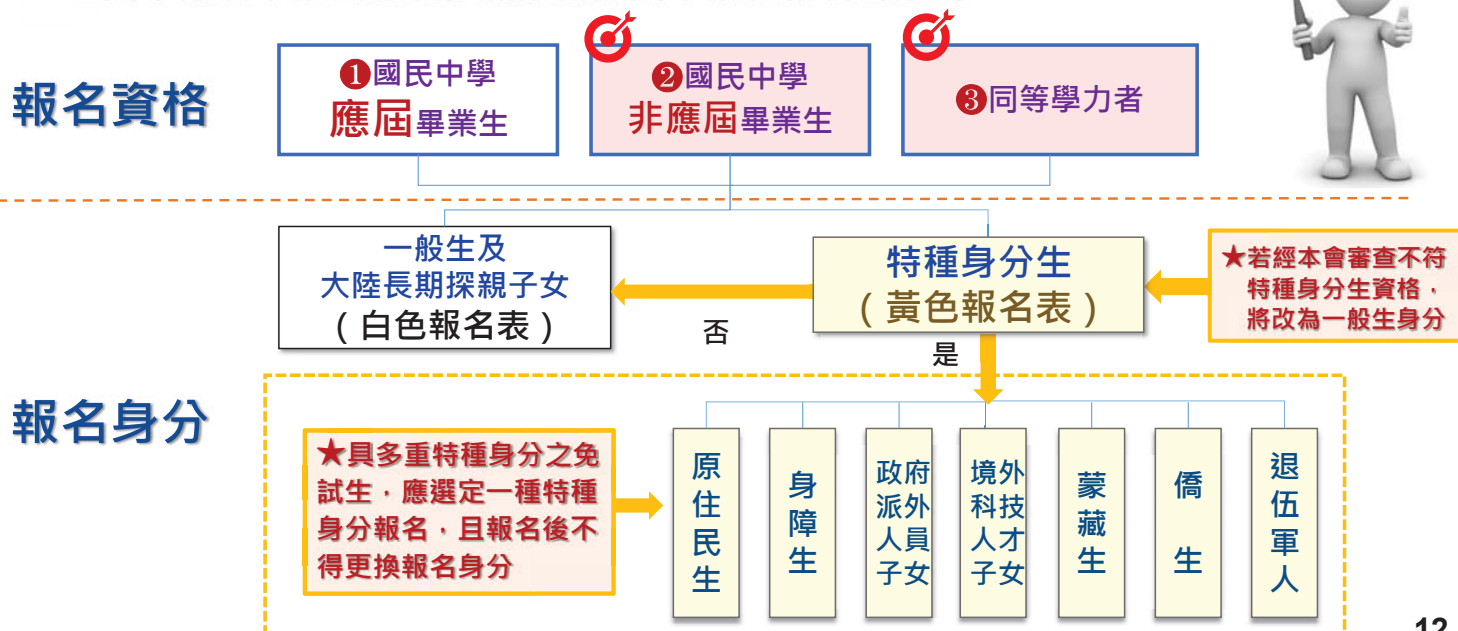
參、國中學校協助事項 (3/3)

- ✓ 列印「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並蓋學校戳章。
- ✓ 認定超額比序項目「競賽」及「服務學習」(含校外服務時數)積分。
- ✓ 確認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是否皆已簽章。
- ✓ 具弱勢身分學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檢查證件是否在有效期內。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
- ✓ 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資料檔上傳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系統。
- ✓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影印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

11

肆、報名作業 - 報名資格 (1/11)

✓ 國中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



12

肆、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資格 (2/1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且具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可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並以「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 1) 一般生報名表 (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2)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3) 來臺未滿1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來臺超過1年以上之免試生，提出臺灣地區就讀學校期間之體檢合格證明
- 4) 學歷證明文件及就學成績單
- 5)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 6) 國中學校出具「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肆、報名作業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健康檢查項目 (3/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UbynnEb1y3sP6gVFFhDSg>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DC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Foreign Health Management' and 'Foreign Student (Including Domestic Student) Health Check'.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Health Certificates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form, which includes sections for 'Basic Information', 'Laboratory Examinations', and 'Examinations for Retur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oreign Student (Including Domestic Student) Health Check' menu item.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Residence or Settlement Health Check Item List' link. A green callout box with a white arrow points to this link, with the text '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Residence or Settlement Health Check Item List).

肆、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4/11)

| 報名資格 報名辦法 | 國中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者 |
|--------------|--|---|-------|
| 網路報名 | 國中集體報名 110/5/17 (一) 10:00起 110/5/21 (五) 12:00止 | 個別網路報名 110/5/17 (一) 10:00起 110/5/21 (五) 15:00止 | |
| 報名文件 | ◆由就讀國中出具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 (除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須檢附外) | ◆出具國中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文件 ◆向原就讀國中申請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自備積分採計項目證明文件 | |



※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15

肆、報名作業 - 報名方式 (5/11)

Step 1 登入報名系統

Step 2 上傳報名資料

Step 3 彙整報名資料

Step 4 寄出

集體報名

110年5月17日 (一)
10:00起至
110年5月21日 (五)
12:00止
完成學生報名資料上傳

報名郵寄地址：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上傳網址

◆ 國中集體報名系統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彙整報名表與報名系統列印之表單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
(含黏貼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郵寄

110/5/21前
郵戳為憑

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6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6/11)

完成學生報名檔案上傳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後，列印報名表件

表一、報名人數統計表(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此表)

表二、集體報名繳費清單

表三、集體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表四、報名學生名冊

表五、報名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列表

表六、報名資料袋封面



17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7/11)



學生報名表件彙整順序

Step 1 依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學生名冊」
順序排序學生報名表


Step 2 先排序「特種生」報名表 **黃色報名表** 在前
再排序「一般生」報名表 **白色報名表**

Step 3 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之「報名資料袋封面」做為封面

18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8/11)

寄出報名表前檢查項目

- ✓ 報名身分類別 (一般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白色**報名表、**特種生 黃色**報名表)
- ✓ 免試生基本資料如**准考證號碼**、**地址及電話**等是否書寫完整、清楚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 國中學校出具「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蓋妥學校戳章**
- ✓ 確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皆已簽章
- ✓ 具弱勢身分之免試生，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留意文件有效期限**)
- ✓ 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是否皆已檢附並黏貼



19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應繳報名資料 (9/11)



確認報名手續

- ◆ 本會訂於**110年5月25日(二)12:00起至5月27日(四)17:00前**，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以確認各國中學校報名收件狀況。
- ◆ 報名進度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 如報名資料已寄送3-5日後，經查詢系統顯示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速電本會 (02-2772-5333) 。



20

肆、報名作業 - 報名費繳交說明 (10/11)

各繳費身分報名費



國中學校自留作業費



應繳報名費



國中學校老師於集體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後，可於系統下載「報名資料檢核表」，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後，再點選報名資料確認。

21

肆、報名作業 - 集體報名提醒注意事項 (11/11)

- 1) 身分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或證明文件已過時效。
- 2) 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未加蓋國中證明戳章。
- 3) 未填寫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或填寫錯誤。
- 4) 學校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與書面資料不符。
- 5) 報名表錯誤 (特種生未使用特種身分生專用報名表或使用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

非常
重要



22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1/6)

| 積分採計項目 | | 積分上限 |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
|------------|------|------|--|
| 志願序 (1~30) | | 26 | 每五志願順序為一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7 |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0.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
| | 服務學習 | 15 | |
| 技藝優良 | | 3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5.14(含)前為限。 |
| 弱勢身分 | | 3 |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
| 均衡學習 | | 21 | 三領域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 |
| 國中教育會考 | | 32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 寫作測驗 | | 1 |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
| 總積分【上限】 | | 101 |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23 |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2/6)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組)志願，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 級別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第5級 | 第6級 |
|------|-----|------|-------|-------|-------|-------|
| 志願順序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30 |
| 積分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多元學習表現 (3/6)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為15分，分項目為二大項

競賽 服務學習



●競賽 (上限7分)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含)前取得為限。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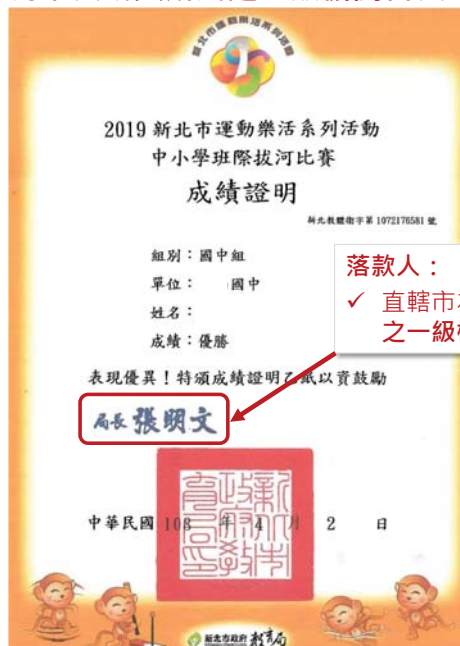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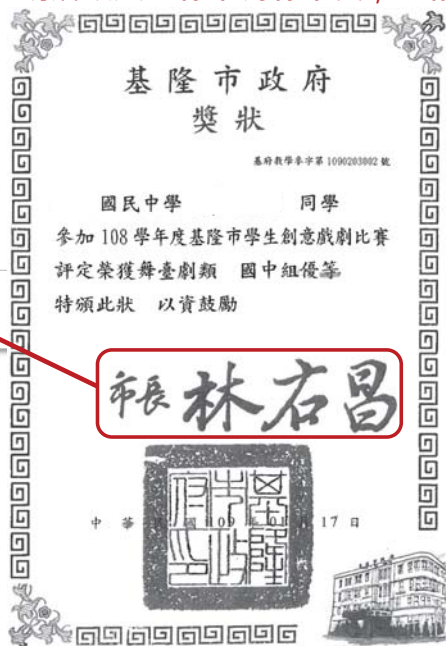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含)前取得為限。



競賽 (獎狀範例)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
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多元學習表現 (4/6)



| 分項目 | 積分採計原則 | | | | | | | |
|------|--------------|------------------------------------|-----|-------|---------|-----|---------------------|--|
| 競賽 | 國內競賽 | | | | 區域及縣市競賽 | | |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4.競賽採計範圍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六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3分 | 2分 | 1分 | |
| |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 | | | | | | |
|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第三名 | | | |
| | 7分 | | 6分 | | 5分 | | | |
| 服務學習 | 學校服務表現 |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 | | | | 採計至110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 |
| | 服務學習時數 |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1小時得0.25分。 | | | | | | |

27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其他主項目 (5/6)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含)前取得為限】

| | | | |
|-------|--------|--------|--------|
| 90分以上 | 80~89分 | 70~79分 | 60~69分 |
| 3 | 2.5 | 1.5 | 1 |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平均成績。

| | | |
|--------------------|--------------------|--------------------|
|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 |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 | 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 |
| 21 | 14 | 7 |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28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國中教育會考 (6/6)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32分)

➢分項目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 ✓A「精熟」科目A++每科得6.4分、A+每科得6分、A每科得5分
- ✓B「基礎」科目B++每科得4分、B+每科得3分、B每科得2分
- ✓C「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15分，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0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寫作測驗 (上限 1 分)

| 6級分 | 5級分 | 4級分 | 3級分 | 2級分 | 1級分 |
|-----|-----|-----|-----|-----|-----|
| 1 | 0.8 | 0.6 | 0.4 | 0.2 | 0.1 |

陸、分發比序原則 (1/4)

(範例)
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
之積分證明單

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 比序項目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2020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5 |
| |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 12.75 |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 2.5 | 2.5 |
| 弱勢身分 |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3 | 3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 21 | 21 |
| 合計 | | | 41.5 |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陸、分發比序原則 (2/4)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 科目名稱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 |
|-----------------|---------------------|---------------------|-------|-------|---------------------|-----|
| 級分(標示) | 精熟(A ⁺) | 精熟(B ⁺) | 基礎(B) | 精熟(A) | 基礎(B ⁺) | 4 |
| 違紀扣點 | 0 | 0 | 0 | 0 | 0 | |
|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 6 | 3 | 2 | 5 | 3 | 0.6 |

註1：志願序積分係以級別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選填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項目採計。
註2：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陳同學以第2志願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 主項目名稱 | 志願序 | 多元學習表現 | |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均衡學習 | 國中教育會考 | | | | | | 超額比序總積分 |
|------------|-------|--------|-------|--|------|------|-------|--------|----|----|----|----|------|---------------|
| | | 競賽 | 服務學習 | | | |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 分項目名稱 | - | 7 | 12.75 | | - | - | -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 分項目積分 | 26 | 7 | 12.75 | | 2.5 | 3 | 21 | 6 | 3 | 2 | 5 | 3 | 0.6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 26 | 15 | | | 2.5 | 3 | 21 | 19.6 | | | | | | 87.1 (註1) |
|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 28.60 | 16.50 | | | 2.75 | 3.30 | 23.10 | 21.56 | | | | | | 95.81 (註2) |

31

陸、分發比序原則 (3/4)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 比序順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同分比序項目 | 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 志願序 | 弱勢身分 | 多元表現 | 會考+寫作測驗 | 服務學習 | 競賽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比序積分與級分 |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級分 |
| | 21 | 2.5 | 26 | 3 | 15 | 19.6 | 12.75 | 7 | A ⁺ | B ⁺ | B | A | B ⁺ | 4級分 |

陳同學選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採計表

| 比序順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同分比序項目 | 均衡學習 | 技藝優良 | 志願序 | 弱勢身分 | 多元表現 | 會考+寫作測驗 | 服務學習 | 競賽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10%) |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級分 |
| | 23.10 | 2.75 | 28.60 | 3.30 | 16.50 | 21.56 | 14.03 | 7.70 | A ⁺ | B ⁺ | B | A | B ⁺ | 4級分 |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32

陸、分發順位排定原則 (4/4)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超額比序 總積分 | 均衡 學習 | 技藝 優良 | 志願序 | 弱勢 身分 | 多元學習 表現 | 會考 + 寫作 | 服務 學習 |
|---|------------------------------------|------------------------------------|------------------------------------|------------------------------------|------------------------------------|------------------------|------------------|
|  | Step 01 | Step 02 | Step 03 | Step 04 | Step 05 | Step 06 | Step 07 |
| 101~21 | 21、14、 7、0 | 3、2.5、 1.5、1、0 | 26~21 | 3、1.5、0 | 15~0 | 33~0 | 15~0 (級距0.25) |
| 競賽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社會 | 寫作 測驗 | |
| Step 08 | Step 09 | Step 10 | Step 11 | Step 12 | Step 13 | Step 14 | |
| 7、6、5、 4、3、2、 1、0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A++>A+> A>B++> B+>B> C>缺考 | 6>5>4> 3>2>1> 缺考 | |

※分發順位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其中總績分為超額比序總績分，同分比序相同者，分發順位相同。

※積分採計 **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 ◆ 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招生學校之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非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之私立招生學校各科組，總積分計算項目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3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2)



- 110年5月24日(一)10:00起至110年6月1日(二)17:00止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供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 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於110年6月3日(四)10:00起至110年6月8日(二)17:00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本招生為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34

柒、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2)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若欲登入本委員會各項系統(如資格審查系統、個人成績查詢系統)，即可登入查詢使用。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35

捌、分發方式 (1/3)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36

捌、分發方式 (2/3)



■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 ✓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組)招生名額之5%為原則；惟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組)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 ✓增額錄取之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



37

捌、分發方式 (3/3) - 增額錄取釋例



➤當分發順位相同，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之釋例說明：

例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招生名額24名

【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 免試生 | 甲 | 乙 | 丙 | 丁 |
|------|----|----|----|----|
| 分發順位 | 18 | 18 | 18 | 18 |
| 志願序 | 1 | 1 | 2 | 3 |

5%

增額： $24 \times 5\% = 1.2$ (名)，1.2名無條件進位為增額2名，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4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2位為增額錄取，故增額錄取2名。

例二、同範例一，【最低錄取標準：18 (分發順位)】

| 免試生 | 甲 | 乙 | 丙 | 丁 | 辰 |
|------|----|----|----|----|----|
| 分發順位 | 18 | 18 | 18 | 18 | 18 |
| 志願序 | 1 | 1 | 1 | 1 | 2 |

5%

增額條件同上，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5位，依志願序順序，1位為招生名額內，另3位為增額錄取；雖增額錄取超過5%，但因均為同一志願序，故皆為增額錄取。

38

玖、報到及放棄



報到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二）15: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拾、報名表件填寫範例



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注意事項

就讀國中：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323505
班級：9年3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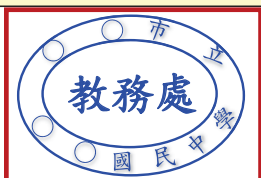
| 比序項目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2020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科)3等獎(國際性競賽)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B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5 |
| |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3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 27 小時 | 12.75 |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5 分 | 2.5 | 2.5 |
| 弱勢身分 |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3 | 3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 21 | 21 |
| 合計 | | | 41.5 |

競賽項目請檢附得獎證明(獎狀)影本以利查核。

具弱勢身分者，須檢附有限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報名表，以利審查及辦理報名費減免。

務必蓋學校戳章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白色)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 | | | | | | |
|---|--|-------------------------------------|------|--|----|----|
|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 ◎委員會填寫 | | | | |
|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 | | | |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3 月 25 日 | 就讀國中 臺北 縣 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 | | | |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20044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市內電話 (02)27725182 行動電話 0900-888-999 | ◎委員會填寫 | | | | |
| ◎已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 | | | |
| 比序項目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積分上限 | 核算積分 | 初核 | 覆核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 7 | | | |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5 | 15 | |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 | |
|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親屬失業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 | | |
| 均衡學習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1 | | | |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自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表」，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除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填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本會及本會委託之專業機構得依法向政府機關查詢免試生個人資料，以進行招生作業。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 | | | | |
| 免試生 確認簽章 | 胡凱妹 |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胡大昌 | ◎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 |

勾選是否報考110國中教育會考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 比序項目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親屬失業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均衡學習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一般生報名表範例 (白色)

110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貼)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貼於本黏貼表黏貼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浮貼免繳或減繳證明影印本

(4)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學校出具之積分證明正本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其他

(7) 其他

弱勢身分別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

(4)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
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3)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0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原住民族(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原住民族(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就讀國中 臺北縣信義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1 0 5
 應屆畢業生：9年1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通訊 郵遞區號 22000 市內電話 (02)27725333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1號 行動電話 0900-111-333

已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 比序項目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積分 | 核實積分 | 初核 | 複核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 15 | | |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5 | | | |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 | | |
|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 | |
| | 均衡學習 國中中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1 | | |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與證明文件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黏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章戳之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黏於報名表背面。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之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免試生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定，並同意本會將報名資料提供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心理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全國國中教育會考委員會，並進行後續處理。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
 ✓ 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已詳閱簡章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陳大同 確認簽章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勾選是否報考110國中教育會考
並填寫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已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未報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

請將學生「110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已審核確認後之項目勾選

| 比序項目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均衡學習 | 國中中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勾選黏貼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中之證明文件

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簽章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範例 (黃色)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9 頁說明，應在民生免繳)
 -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 (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檢附)
-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其他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繳費證明影印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印本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免繳或減繳報名費證明影印本

(5) 110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正本

(6) 其他
浮貼

(7) 其他
浮貼

特種身分生限擇一勾選

(1) 浮貼繳費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繳費證明

(3)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原住民免附證明文件

(5)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審核確認後，加蓋
學校章戳浮貼於此

(2)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國中集體報名免貼畢業證書影本

(4) 浮貼「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2) 2772-5333、2772-5182

傳真：(02) 2773-8881、2773-1722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

